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意见（问题编号55）整改工作完成情况

（嘉兴港区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问题类型** | **反馈问题** | **嘉兴市整改目标** | **嘉兴港区整改完成情况** |
| 55 |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存在薄弱环节 | 入海污染源众多，给近岸水质造成巨大压力。 | 2018年，完成16个入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提升工作。到2020年全市主要入海河流断面水质总氮浓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。 | 1.深入开展入海排污口整治提升工作。根据《关于开展入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提升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嘉兴港区于2018年开展了入海排污口整治提升工作，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、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对照验收标准编制“一口一策”整治提升方案，落实整治任务，并于2018年12月通过入海排污口整治提升工作验收。同时，加强新增入海排污口的监管和监测，确保入海排污口排放稳定达标，2019年至2020年监督性监测达标率100%。2.开展入海污染源排口专项排查。根据《嘉兴市入海污染源排口专项排查工作方案》，2020年嘉兴港区通过资料自查、人机巡查和联动核查的“三步排查”方式，完成入海排口排查工作。3.按照分级管理、逐级负责，嘉兴港区设立县级“湾长”和镇、村两级“滩长”，建立区域间、部门间的协调联动机制，定期开展巡查及问题调处等工作。 |